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准油股份

股票代码：002207

信息披露义务人：秦勇

住所/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 路 号 层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7年1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权变动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声 明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告报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准油股份、上市公司	指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秦勇
国浩科技	指	国浩科技产业（深圳）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秦勇与国浩科技产业（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秦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 路 号 层，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为新疆阜康市准东油田第六居民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5,478,278 股票；本次权益变动，从有利于准油股份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所持准油股份 15,478,278 股股票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唯一的全权地委托给国浩科技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秦勇、国浩科技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秦勇所持准油股份的股票存在以下权利限制：秦勇持有准油股份 15,478,278 股，占准油股份总股本的 6.47%；累计质押冻结 15,478,2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47%，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100.00%；累计司法冻结 15,478,2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47%，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0.00%；累计司法轮候冻结 187,782,976 股。

以上股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相关事项见上市公司历次公告。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秦勇将其持有的准油股份 15,478,278 股股份（占准油股份总股本的 6.47%）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唯一的全权地委托予国浩科技。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秦勇、国浩科技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秦勇持有准油股份 15,478,278 股股份，占准油股份总股本的 6.47%。

本次权益变动后，秦勇在准油股份的持股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秦勇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478,278 股变为 0 股，比例由 6.47% 将为 0。国浩科技持有准油股份 15,478,278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准油股份总股本的 6.47%。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秦勇

乙方（受托人）：国浩科技产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浩科技”)

委托授权事项及期限：本协议所指委托授权对象为国浩科技。各方确认，甲方委托授权为不可撤销、唯一的全权委托授权。委托授权期限及于甲方持有准油股份股票期间。

委托授权标的：委托授权标的为甲方所持准油股份 15,478,278 股（占准油股份总股本 6.47%，委托授权效力及于因准油股份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新增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不包括分红权等股东财产性权利）。

委托授权范围：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案并表决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

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公司发行债券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审议批准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代为行使股东权利，行使股东质询权和建议权；在董事会、监事会不召开和主持股东大会时，代为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准油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

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根据本协议对授权委托事项涉及股东权利的行使。乙方行使表决权时，如需甲方出具委托授权书、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公章等事项时，甲方应自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予以配合。

生效、变更、解除：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及于甲方持有准油股份期间。

协议签订时间：2017 年 1 月 19 日。”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秦勇所持准油股份的股票存在以下权利限制：秦勇持有准油股份 15,478,278 股，占准油股份总股本的 6.47%；累计质押冻结 15,478,2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47%，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100.00%；累计司法冻结 15,478,2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47%，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0.00%；累计司法轮候冻结 187,782,976 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
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声明

本人秦勇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秦勇

2017年1月2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秦勇与国浩科技产业（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三)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251 号
股票简称	准油股份	股票代码	0022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秦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路号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方式）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5,478,278 股 持股比例：6.47%</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15,478,278 股 变动比例：6.47% 变动方式：表决权委托</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


秦勇

2017 年 1 月 23 日